**关于开展2019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开展，根据教育部普法办、省委宣传部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的部署要求，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精神，现结合实际，就我院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二、时间安排**

2019年12月1日（周日）—12月7日（周六）

 **三、重点宣传内容**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2.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3.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4.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5.新中国成立70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辉煌成就；

6.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主要活动、落实单位**

 1.开展“三个一”主题宣传。

一是开展一场宪法诵读活动，利用晚自习时间，选择宪法序言及正文中的适当章节、条款，组织学生集体朗读。（**各二级学院学工办** ）

二是开展一次宪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集中举办宪法有奖知识竞答、宪法知识黑板报评比等多种形式开展宪法集中宣传活动。（**各二级学院学工办、团总支** ）

三是以班级为单位，通过主题班会举办一次宪法专题学习活动。（**各二级学院学工办、各班主任)**

2.开展宪法专题学习活动。利用教职工理论学习日积极开展宪法教育，重点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宪法教育，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宪法专题学习。（**党委宣传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3.开展媒体集中宣传活动。学院将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校园网、校园广播、校报、宣传橱窗、电子屏等，集中做好宪法内容及精神的宣传，突出活动主题，着力营造师生人人学宪法的浓厚氛围。各二级院和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自身宣传阵地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广泛传播有关宪法宣传的文章、图片、动漫、微视频等法治文化作品，以通俗易慬、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宪法精神，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党委宣传部** ）

**五、日程安排**

1.宪法诵读活动

时 间：12月1日至7日每天晚自习19:30——20:00

活动组织：学生处、二级学院党总支（党支部）

具体落实：各班级班主任

主要内容：选择宪法序言及正文中的适当章节、条款（可参考附件内容），组织学生集体朗读。

2.黑板报评比及展示

时 间：11月26日至12月6日。

活动组织：各二级学院学工办

具体落实：各班级班主任

围绕“弘扬宪法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主题绘制黑板报并向党委宣传统战部报送黑板报电子版本，党委宣传统战部联系有关教师进行评比后，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展示并给予奖励。

3.宪法专题学习

时间：12月2日至12月6日

活动组织：党委宣传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活动内容：各单位自行组织一场宪法专题学习活动，学习内容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发放。

5.营造学习宣传氛围

时间：12月1日至12月7日

活动组织：党委宣传部

主要内容：在学院主要阵地上广泛宣传发动学习宪法知识。

**六、工作要求**

1.把握正确方向。学院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要深刻认识学习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认真组织开展好各项学习宣传活动。

2.创新宣传方式。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确定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利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使宪法走入师生日常生活，增强宪法观念。

3.做好结合工作。本方案的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协调沟通，整合力量资源，形成宣传合力。各参加单位要主动作为，结合业务职能创造性开展工作。尤其是党群部门要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中走在前列，带动促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深入。

4.增强宣传实效。宣传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加强以案普法，加强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做到宣传内容为师生所需、宣传方式为师生所喜、宣传成效为师生所赞。要注意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师生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同时与学院宣传部积极配合，及时展示宣传活动情况及成效。

请各单位于12月9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通过钉钉报送学院党委宣传部。联系人：邓玉莹，联系电话:13327206446。

 湖南石化职院党委宣传部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

**宪法诵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 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